

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54号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357.66万元和-620.07万元，同比分别下滑666.38%和130.03%，下滑原因包括：2022年末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的实际迁徙率，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多，期间费用增加，营业毛利下降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3,176.18万元和13,377.32万元，较2022年末进一步增长，其中，公司部分业务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商誉账面价值为13,577.49万元，主要为前期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闽电力”已吸收合并）、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水”，业绩承诺期为2019-2021

年)、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思电力”)等公司形成，其中，广东顺水、维思电力2022年净利润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为负数，对所持广东顺水、维思电力股权的商誉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5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0,207.21万元，涉及对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开展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多次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增长的具体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下游客户涉及房地产企业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科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客户类型及对应销售规模、信用政策、账龄、截至目前期后回款及履约进度情况，所涉客户的履约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对各主要客户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催款时间、对象、催收方式、成效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并进一步说明对于同一客户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存在不同违约风险损失的原因、合理性；(3)在2022年末变更会计估计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会计估计变更时点选择的依据，该时点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会计估计变更，以往年度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等，变更依据是否充分，对公司业绩影响及具体测算过程，是否

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是否与行业变化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4）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商誉及对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假设（以下简称前期参数及假设）、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等，对比说明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前期参数及假设相匹配，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形，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相关主体滚动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最新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出资计划、出资时点与实缴进度，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如有）中是否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等，说明认定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的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说明和核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至（5）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济南厉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厉控帝森”）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吴君晔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涛协议转让公司总股本的 10.29%）及表决权委托（吴君晔持有公司总股本 9.37%对应的表决权）方式获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济南厉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厉控同和”）和山东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信信息”）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并认为上述主体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厉控帝森，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0,246.88 万元，其中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将募集资金变更或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认为厉控同和、同信信息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理由，“实质竞争关系”相关表述依据及具体含义，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第 6-1 条相关规定；（2）结合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

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时间、涉及的主体、协议主要条款、委托的期限等,说明历控帝森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如本次发行失败,相关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如本次发行成功,相关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计划或安排,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表决权委托期限是否与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期间匹配,相关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是否可能出现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数量或区间,认购资金具体来源,是否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6-9条相关规定;(4)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7日